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深法意字[2015]第[033]号



金诚同达律师事务所

中国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投行大厦 5 层

电话：0755-2223 5518

传真：0755-2223 5528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金深法意字[2015]第 033 号

致：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受硕贝德委托，作为硕贝德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提供相关法律服务。

为本次交易，本所律师分别于 2015 年 9 月 25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于 2015 年 10 月 20 日出具了《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所及本所律师现就《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交易的相关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简称，除特别说明外，与其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含义相同。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所作的各项声明，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构成《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必要补充。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之外，本所律师对本次交易的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相关表述。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硕贝德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硕贝德为本次交易提供的补充资料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硕贝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文件及硕贝德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订的《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本次交易方案的交易价格调整如下：

硕贝德拟支付现金 7,650 万元向大通塑胶、华惠投资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深圳璇瑰 51% 股份，其中支付 2,025 万元购买大通塑胶持有标的公司 13.5% 股权，支付 5,625 万元购买华惠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7.5% 股权。

上述交易完成后，硕贝德合计持有深圳璇瑰 51% 股份，深圳璇瑰成为硕贝德的控股子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调整后的交易方案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情形，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2015 年 11 月 23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的议案》等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硕贝德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与会人员资格、表决方式及决议内容，符合《证券法》和《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硕贝德章程的规定。

（二）2015 年 11 月 19 日，华惠投资股东会做出决议，同意硕贝德以 5,625 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璇瑰 37.5% 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2015年11月19日，大通塑胶执行董事做出决定，同意硕贝德以2,025万元购买其所持有的深圳璇瑰13.5%股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等法律文件。

（三）独立董事意见

1、关于调整重大资产购买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1）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价格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对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红塔证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的修订，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可操作性。

（3）本次调整后的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的要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基于上述，独立董事同意将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1）本次交易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方案调整所涉及的与交易对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修订稿）及其摘要、红塔证券关于公司重大资产购买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修订稿）、备考审阅报告的修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具备可操作性。

（3）公司本次交易价格的调整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交易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保障公司股东充分行使权利，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综上，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事项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

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程序合法合规，同意本次交易方案调整。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调整后的交易已取得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取得的相应授权和批准，且该等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三、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

硕贝德与交易对方于 2015 年 11 月 23 日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二）》，就调整本次交易价格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

1、本次交易方案概要

硕贝德拟以现金支付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51% 股权，其中购买大通塑胶持有的标的公司 13.5% 股权，购买华惠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7.5% 股权。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硕贝德持有标的公司 51% 股权。

2、本次交易金额

本协议各方参考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的结果，并综合考虑标的公司的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协商确定标的资产的交易总金额为 7,650 万元，即硕贝德支付 2,025 万元购买大通塑胶持有标的公司 13.5% 股权，支付 5,625 万元购买华惠投资持有的标的公司 37.5% 股权。

3、本次交易金额的支付方式

硕贝德应按照下述进度支付标的资产交易金额：

首期股权转让款 2,677 万元在本次交易经硕贝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五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中支付 1,952 万元给华惠投资，支付 725 万元给大通塑胶；

剩余股权转让款 4,973 万元于交割日后 5 日内支付给交易对方，其中支付

3,673 万元给华惠投资，支付 1,300 万元给大通塑胶。

（二）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股权转让协议》第 6 条关于业绩承诺及补偿的约定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予以终止。

（三）各方一致同意并确认，自该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大通塑胶工业有限公司、惠州市华惠投资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璇瑰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的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一》”）予以终止，各方不再履行《补充协议一》项下任何权利及义务，已经履行或基于《补充协议一》发生的任何事项均恢复至签署前的状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协议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经相关各方正式签署并且在约定的相关条件全部成就时生效。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签字页）

北京金诚同达（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经办律师：（签字）

负责人：（签字）

刘胤宏：_____

刘胤宏：_____

郑素文：_____

冉 园：_____

年 月 日